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须知。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有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2. 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请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4. 大会警卫人员有权对不符合大会要求的入场人员进行处理。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6. 投票时请股东按次序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内。
7.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参见公司2017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8年1月8日（周一）下午2:30;

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73号鲁抗经营大楼1201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郭琴

## 一、会议内容

（一）通过大会议程

（二）会议报告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田立新）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田立新）

## 二、股东发言

## 三、投票表决

1、通过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2、计票人、监票人查验票箱;

3、股东投票;

4、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四、公司聘任律师宣读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 五、主持人宣布闭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田立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8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月8日。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 期的议案

田立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除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